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為規劃、執行和評估本所學術課程發展和教學品質，本所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之。
- 三、 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全部參加，並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再由召集人另聘校外委員四人（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負責任務如下：
  - （一） 確立本所之學術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
  - （二） 訂定和調整本所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和整合每學期教師有關開設課程之大綱及內容事宜。
  - （三） 審議校內外研修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
  - （四） 定期評估本所整體課程教學成效。
  - （五） 其他有關本所課程待決事宜。
- 五、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 經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應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